

大荔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及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服务期：9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大荔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政策要求。

三、服务内容

寄宿制：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居家服务：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六、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政策要求；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